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4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5号）和《关于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4]998号）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保证《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3日。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9月3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5106822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0万元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8,100万元	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0万元	9%
合 计	30,000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和权益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市场部、产品开发部、机构业务一部、机构业务二部、电子商务部、运营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富管理部二十个职能部门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兴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员。历任吉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兼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

何俊岩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计财部财务科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庄立明先生，董事，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河北省商业厅审计处，河北华联商厦分店副经理，省贸易厅财审处，省商贸集团审计处（正科），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部副部长、财务监督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丁丁先生，董事，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计划员、机组资源管理员、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信贷信息助理、信贷信息主管、公司业务经理、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资金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雷小玲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贵阳市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贵州省财政学院会计学系教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证监会发行部发行审核委员，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所长，兼任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通化煤矿学院教师，吉林大学数学系教师，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现场统计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会副会长及金融法律专家团专家。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湖北省黄石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主任，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科技法律学会理事，并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聘为首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组专家。

刘鸿鹏先生，董事，吉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曾任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办事处融资融券专员，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筹建负责人，新华证券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理。2011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赵振兵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华联商厦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省商贸集团经营二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副总裁；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任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晓燕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20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肖向辉先生，监事，本科。曾任职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刘鸿鹏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秦熠群先生，副总经理，兼任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分部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董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职务。

李景岩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北京管理总部财务经理。2004年6月加盟本公司，曾任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王然（女士）	2015年6月25日至今	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17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呼振翼（先生）	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8月2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鸿鹏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许文波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7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8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彭成军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数学硕士，11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交易员，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高级交易员。2017年1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茜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GCW Consulting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高级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志刚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10年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专户业务部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投资经理、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2月3日起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然女士，简历请参见基金经理介绍。

姚航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2010年10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17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最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功获奖，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8年0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5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孟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马强
传真：010-68858126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服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网址：www.dgzq.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戴巧燕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叔胤
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叔胤
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3252843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734343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5楼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01097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电话：010-66559079
传真：010-66555147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7、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传真：010-84596546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4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彭远芳
电话：021-54509998-2010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4、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许黎婧
电话：010-65807848
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电话：95162或400 888 8160
网址：www.cifco.net

45、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申泽灏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网址：www.niuji.net

4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4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晓倩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4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28
客服：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5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5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5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李孟军
联系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57、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158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5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5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6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61、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街甲1号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5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81
客服：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62、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雪超
联系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客服：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63、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6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18910325400
传真：010-89189289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fund.jd.com

6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徐越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 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6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6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键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70、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71、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李勇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7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孔繁
电话：027-87006003*8020
传真：027-87006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7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74、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009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15810201340
传真：028-62825388
客服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home.com

75、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联系人：孟媛媛
电话：18920017760
传真：022-23297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6-6880
网址：www.fhcfjj.com

7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40800358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刘博睿
电话：010－66295824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赵立卿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稳健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成长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对大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重点投资于符合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成长股票，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等形成对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判断及收益风险水平预期，进而对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通过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判断宏观经济层面对证券市场的基本面影响，主要有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价格指标水平变化、利率水平及变化、货币供应量变化等；同时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企业盈利情况及其预期变化等指标分析判断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同时，通过 研究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的各种国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等）判断具备投资价值的大类资产及个券；同时，通过分析新开户数、股票换手率、市场成交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变化等指标形成对市场情绪的判断。

综合上述因素的分析结果，本基金给出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最佳配置比例并实时进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成长股票。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成长股票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产生、成长的新兴产业股票（参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标准，以下简称“新兴产业成长股票”），和在我国已经相对成熟的传统产业中具备新的成长动力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传统产业成长股票”）。

新兴产业成长股票：

参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标准，本基金所指的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医药生物、新能源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新兴消费行业等。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兴产业的范围也在不断变化，本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新兴产业范围做及时的调整，并将符合条件的个股纳入到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传统产业成长股票：

随着新技术的产生、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及生产方式的不断升级，传统产业中也会不断出现具有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好的上市公司。发展较为成熟的上市公司，因不断更新生产技术、不断完善经营模式等使其具备良好的成长前景，以及传统产业中涌现的具备新技术、新经营理念的新兴上市公司，均纳入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建立备选股票池后，本基金结合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配置策略进行投资操作。

1、行业配置策略

新兴行业资产配置。本基金参考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选择标准，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国民经济发展贡献程度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等影响行业发展的根本性因素进行分析，从行业对上述因素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受益程度入手，筛选新兴行业作为重点行业资产进行配置。

传统行业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对新技术产生、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及生产方式的不断升级的研究和分析，筛选传统行业中具有成长性和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资产进行配置，并依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调整。

2、个股配置策略

（1）成长性分析

本基金重点关注新兴行业和传统行业中具有潜在高成长性和稳健盈利模式的上市公司，在充分的行业研究和审慎的公司研究基础上，本基金将适度提高成长精选股票的风险水平，对优质成长型公司可给予适当估值溢价。在具体操作上，在以政策分析、行业分析和公司特质分析等基本面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时间序列分析和截面数据分析评价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变化路径和公司盈利能力在行业内乃至整个市场所处的相对位置，评估风险，精选投资标的。

（2）投资价值分析

价值投资策略是通过寻找基本面好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估值反转带来的收益。通过运用多项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相对估值，通过与国内同行业其它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国外同行业公司相对估值水平等进行估值比较，找出基本面良好且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公司。

（3）趋势性分析

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和公司投资价值具有连续性和延展性，这决定了公司股票价格的长期趋势，分析宏观经济走向、行业趋势和企业经营趋势，通过选择和把握基本趋势可以获得收益。但是，在股票市场上，由于受到当期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会背离价值，还具有中、短期趋势。中期趋势表现为股价相对长期趋势的估值偏离和估值修复过程，而短期趋势则表现为外部因素影响短期股价偏离和恢复的过程。由于市场反应不足或反应过度，股票价格的涨跌往往表现出一定的惯性。因此，可通过基本面分析、技术分析、行为金融分析和事件分析，利用股价中、短期趋势的动态特征，进行股票的买入和卖出操作，从而提高单只股票的投资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本基金将市场主要细分为一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公司债券、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等）三个子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1）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等策略获取套利收益。同时，由于国债及央行票据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够为基金的流动性提供支持。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评估策略：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回购策略：回购放大是一种杠杆投资策略，通过质押组合中的持仓债券进行正回购，将融得资金购买债券，获取回购利率和债券利率的利差，从而提高组合收益水平。影响回购放大策略的关键因素有两个：其一是利差，即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时，放大策略才能取得正的回报；其二是债券的资本利得，所持债券的净价在放大操作期间出现上涨，则可以获取价差收益。在收益率曲线陡峭或预期利率下行的市场情况下，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适当运用回购放大策略，可以为基金持有人争取更多的收益。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买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审慎投资。

针对内嵌转股选择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七）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60%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可投资性。

本基金选择中债总指数收益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总指数的构成品种基本覆盖了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标的，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418,096.58	77.89
	其中：股票	146,418,096.58	77.89
2	固定收益投资	9,933,000.00	5.28
3	其中：债券	9,933,000.00	5.28
	资产支持证券	-	-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15,404.01	13.04
7	其他各项资产	7,112,578.73	3.78
8	合计	187,979,079.3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9,125,314.44	63.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56.00	0.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587,500.00	4.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17,400.00	4.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58,200.00	5.6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6,418,096.58	78.37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70,000	12,879,200.00	6.89
2	601888	中国国旅	140,000	9,017,400.00	4.83
3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0	8,777,520.00	4.70
4	002507	涪陵榨菜	310,000	7,960,800.00	4.26
5	600436	片仔癀	70,000	7,835,100.00	4.19
6	000661	长春高新	26,000	5,920,200.00	3.17
7	300015	爱尔眼科	180,000	5,812,200.00	3.11
8	600809	山西汾酒	90,000	5,660,100.00	3.03
9	603288	海天味业	75,000	5,523,000.00	2.96
10	002007	华兰生物	170,000	5,467,200.00	2.93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3,000.00	5.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3,000.00	5.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33,000.00	5.3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8	16国开08	100,000	9,933,000.00	5.3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所持有的长春高新（000661）于2017年6月15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房屋所有权纠纷，该案已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内容为：“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市高新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开发”）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于1999 年开始联合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当时合作确定由滨河物业出项目审批手续及少量现金，高新开发出资金。后由于滨河物业后续资金投入不足等自身原因，2006 年10 月9 日，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了《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明确约定永长小区剩余房屋由高新开发销售，销售收入归高新开发所有，滨河物业退出永长项目，该协议书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确认为合法有效。截至2008 年末，公司应收永长项目往来款2,648.00 万元。《物权法》实施后，滨河物业债权人（非永长项目所涉）——长春东煤多种经营供销公司影城路经销部（以下简称“东煤公司”）以项目登记在滨河物业名下为由，从2007 年4 月开始，连续启动对永长小区房屋的查封、诉讼程序，目前已被长春市三家基层法院查封房屋20 套，建筑面积8,153 ㎡，公司已成立专门机构积极应对，我们正基于“永长小区系高新开发出资建设而原始取得房屋所有权、析产协议合法有效”和省、市、区三级法院的有效判决等事实和法律依据，出庭应诉抗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年6月15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7）吉01民初88号民事一审判决书，驳回东煤公司的诉讼请求。东煤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公告以上纠纷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片仔癀（600436）于2017年8月24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商标侵权纠纷，该案已由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内容为：“（1）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被告厦门中药厂在报刊、自己的药品宣传中对片仔癀大肆侵权，利用广告、虚构事实、不正当对比、诋毁挤压片仔癀药品，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犯了本公司（即原告）的注册商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厦门晚报、厦门日报不尊重法律和事实，对厦门中药厂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不客观的报道，也应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2）诉讼请求：1、被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其产品“八宝丹”在中国大陆、香港、印尼等国家和地区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立即停止将 “片仔癀”与“八宝丹”作不正当的对比等虚假宣传；在全国主流媒体、报刊、香港、印尼等国家和地区报刊、厦门晚报、厦门日报刊登 “声明”，进行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上述“声明” 的内容及刊登的版面须经原告书面认可。2、立即销毁使用前述虚假宣传的物品、相关的产品包装装璜。3、厦门晚报在原版面位置以及在《厦门日报》头版、厦门日报社在原版面位置对不实报道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4、被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3000万元，并支付原告维权费用60万元，厦门晚报和厦门日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爱尔眼科（300015）于2018年4月21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件内容为：“公司起诉余某、肖某违反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给我方造成损失。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1990万元。”目前一审已判决。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长春高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旗下的金赛药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和亚洲最大的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企业，在生长激素领域具备渠道优势、产品优势，业绩稳健增长，具备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片仔癀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为我国绝密配方片仔癀拥有者，具备明显的产品优势和长期的品牌优势，公司具备定价权，业绩长期稳健增长，财务指标良好，是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品牌中药公司。

本基金投资爱尔眼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受益于眼科医院市场扩容，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备品牌优势、规模优势、资金优势，近年来公司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财务指标优异，因此具备一定的长期投资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5,567.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12,181.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500.85
5	应收申购款	96,329.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12,578.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期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9.03-2014.12.31	-5.37%	1.23%	28.66%	0.91%	-34.03%	0.32%
2015.01.01-2015.12.31	47.67%	2.69%	7.11%	1.49%	40.56%	1.20%
2016.01.01-2016.12.31	-15.11%	1.67%	-7.07%	0.85%	-8.04%	0.82%
2017.01.01-2017.12.31	28.95%	0.83%	10.74%	0.39%	18.21%	0.44%
2018.01.01-2018.06.30	4.10%	1.42%	-6.67%	0.69%	10.77%	0.73%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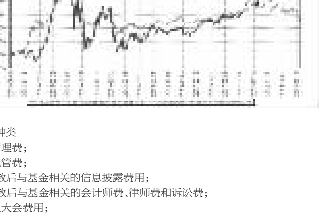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并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和财务净值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一部分 绪言”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六）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七）在“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八）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同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九）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一）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二）在“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中，增加了资金前端额度控制的相关风险提示。

（十三）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四）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从上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8年3月3日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8年9月3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